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愛與祥和

103年度 第2期（1月30日出版）

The 2th Published on 2014/1/30

學生每周吃有機-學生食在好安心記者會
"Weekly Organic Vegetables for Students" Press Conference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Courtesy of Education Bureau,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1999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學生每周吃有機 學生食在好安心記者會

縣府為提供學生更健康及安全的營養午餐食材，自今年2月開學起，縣內自有廚房的167所學校，將試辦營養午餐每週供應2天有機蔬菜，一年所增加的4675萬元費用由縣府負擔，並盼學生從小養成健康均衡飲食的觀念及習慣。

在1月17日「學生每週吃有機、學生食在好安心」記者會正式宣布，從縣內自有廚房的167所學校每週供應2天有機蔬菜，從原有的3菜1湯中，以有機蔬菜取代其中一道時節蔬菜，預估11多萬名學生受惠。吳縣長表示，桃園縣是北台灣有機蔬菜的生產基地，所生產的有機蔬菜在北台灣各大超市都很搶手，新北市學生營養午餐的有機蔬菜來源也是桃園縣，因此希望讓縣內的學生也有機會享用桃園縣自己生產的有機蔬菜。希望藉由推動食用有機蔬菜，從學生開始養成食用天然無毒的飲食習慣，減少學童食用添加化學品食物的機會，避免不天然的東西在體內長期累積所產生的負面影響，讓健康均衡的飲食概念深植在民眾心中。

另外縣府考量附設幼兒園午餐與國小廚房共同烹煮供餐，一併將國小附設幼兒園納入補助，至於其他82所外訂餐盒學校，因有機蔬菜的處理需透過認證的有機蔬菜截切廠，農業局將積極輔導縣內截切廠，預計今年7月完成認證，8月開學學校營養午餐全面供應每週2天有機蔬菜。

“Weekly Organic Vegetables for Students” Press Conference

To provide students healthier and safer lunch ingredients, starting from the beginning of a new semester in this February, th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will serve organic vegetables two days a week at 167 schools that have their own kitchen facilities. The additional cost of NT$ 46.75 million a year will be covered by the county government in hopes that students have healthy balanced diets in early ages.

In the “Weekly Organic Vegetables for Students”press conference held on January 17, the county government announced that organic vegetables will be provided to 167 schools equipped with kitchens twice a week. Seasonal vegetables will be replaced by organic vegetables for school lunches which include three dishes and a soup. About 110,000 students can benefit from the policy. As Mayor Wu notes, Taoyuan County produces organic vegetables for northern Taiwan, and the vegetables are the popular choice in northern Taiwan’s major supermarkets. The organic vegetables of students’ school lunches in New Taipei City also come from Taoyuan County. Students in Taoyuan County must be given opportunity to enjoy their hometown vegetables. Eating natural organic vegetables can help students not only avoid eating food additives that are harmful to their bodies, but also get the idea of healthy diets.

The affiliated kindergartens that share the same kitchens with primary schools will be subsidized as well. Given that organic vegetables should be processed by certified factories, the factories located in Taoyuan County for dealing with organic vegetables will be assisted by the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Bureau to gain certificates. The factories are expected to be certified by this July. Starting from August this year, all schools including the 82 schools that order lunch boxes made outside the campus can serve organic vegetables two days a week.

目錄

壹、專載

＊桃園升格願景論壇開幕式　縣長談話……1

＊工務局建設諮詢服務櫃台揭牌儀式　縣長談話……2

＊桃園縣政府第 827 次縣政會議紀錄……3

＊桃園縣政府第 683 次主管會議紀錄……5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10

＊修正「桃園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11

＊訂定「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13

＊廢止「臺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桃園縣施行細則」……15

＊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15

＊修正「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三條……29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29

參、公告

＊核發本縣地政士莊東和開業執照……32

＊公告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爲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32

＊公告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臨近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周邊經濟部所屬土地及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所在土地爲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爲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44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楊紹緯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45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欒中文先生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45
＊核發本縣地政士許育瑋開業執照……46
＊公告辦理本縣103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新城病預防接種工作」46
＊公告指定桃園縣十五座公園（含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49
＊公告「103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50
＊公告本縣桃園市中路區段徵收、經國市地重劃區內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101年4月2日……51
＊核發本縣地政士呂彥妮開業執照……51
＊核發本縣地政士張順烽開業執照……52
＊註銷本縣地政士李韓懷開業執照……52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賴伯男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53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李承峰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53
＊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游廷士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53
＊公告本府辦理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統一編號：86822531）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分配（請求人會議）一案之相關事項……54
＊公告本縣龜山鄉辦理「山德村、大崗村」道路整併、小地名等門牌混亂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3年3月20日起整編生效……55
＊公告本縣平鎮市新勢里、鎮興里、高雙里、雙連里等（19戶）門牌編整，自民國103年1月17日起整編生效……55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56
＊公告本府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之公共債務種類、未償餘額及還本付息情形……56

肆、其他

＊學生每周吃有機－學生食在好安心記者會……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桃園升格願景論壇開幕式

縣長談話　103.01.02

各位貴賓、現場的朋友們，大家好

為配合桃園縣將於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縣府舉辦一系列以升格願景為主軸的論壇活動，並邀請教育、環保、建設、農漁會、勞工、藝文、觀光等各界團體代表共同參與。希望延續縣府以「愛與祥和」的施政主軸，致力於提升桃園縣的社會福利，讓桃園的社會福利成為六都之首。

就職四年以來，在「堅持做對的事，毫無怨言」理念下，破除所有困難進行老街溪拆蓋，現在老街溪已成為全台河川整治的典範，加上平鎮新勢公園的礫間水質淨化系統建設，充分做到兒歌歌詞中所唱的「我家門前有小河」的境界。除治水外也積極防洪，致力減少污染源頭排放，成立貓頭鷹專案，實施天羅地網監控，並訂定全國最嚴格的放流水標準等；在文化方面，藉由地景藝術節等各項藝文活動，希望將藝文的種子在每位縣民心中滋長。

對這塊土地熱愛的方式之一就是要振興農業，而桃園縣在十大經典好米中的優異表現，也讓桃園縣成為全國優質米的代名詞。國家級建設航空城計畫能讓桃園成為國際級競爭力的城市，也是台灣轉型及升級的契機，航空城是台灣未來經濟起飛的重要引擎，因此航空城計畫一定要成功。

一個城市之所以偉大是因為該城市充滿愛，因此桃園縣致力實踐愛與祥和的理念，並期許公務員對民眾要有「4給」，給予歡欣、給予信心、給予方便及給予希望。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工務局建設諮詢服務櫃台揭牌儀式

縣長談話　103.01.06

各位貴賓、現場的朋友們，大家好

桃園縣政府全國首創「建築諮詢all in one」服務櫃台今天正式揭牌，提供民眾各項居住相關問題的諮詢、權益維護及申辦案件進度追蹤等服務，希望透過這項服務，達到便民及透明化的目標。

過去政府定位在管理者的角色，民眾洽公定位為被管理者的角色，這是不正確的觀念，要扭轉這種互動關係，民眾有被服務的需求，而政府則是服務的提供者，政府的角色從管理者轉變成服務提供者，政府和民眾是平等的關係。政府要提供民眾便民及透明化的服務，便民是要簡化繁複的手續，可以多利用網路，節省民眾往返的時間；另外藉由透明化服務，避免建照、使用執照、拆除等作業，因不公開而造成政府與民眾間的糾紛或耳語。

「建築諮詢all in one」服務櫃台由專業人士包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消防設備師及公寓大廈相關協會成員等，配合縣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及拆除科同仁，在櫃台提供專業諮詢包含民眾法令諮詢、建築管理相關法規解釋、權益維護、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等相關業務諮詢。另結合網路申請，預約專人服務，民眾可以在家透過網路預約專業之專人服務。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桃園縣政府第 827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壢市公所 3 樓會議室（中壢市環北路 380 號）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中壢市政簡介

中壢市魯市長明哲：

感謝 縣長及縣府各局處的大力協助，例如：銀河廣場停車場、即將開工的新明國小、解決夜市的停車問題、市立幼兒園高鐵分班等，均為縣府與本所通力合作的最佳案例，讓本市脫胎換骨。請縣府繼續支持本市今（103）年度道路鋪面改善、完成第三圖書館、興建各集會所等建設。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交通局

案由：為廢止「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廢止「桃園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水務局

案由：爲訂定「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案，提請審議。

龍潭鄉葉鄉長發海補充建議：

非都市土地劃出山坡地部分，請縣府一併檢討，並注意滯洪池之設置應十分審慎，方能確實發揮水土保持效果。

葉副縣長世文：

非都市土地劃出山坡地部分，劃設位置及區域等，均將與所在鄉鎮市公所共同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府應兼顧人民土地合理利用及水土保持，本案通過後，請工務單位務必嚴格執行，絕不允許任何作假或規避，務使滯洪池確實發揮效果。

伍、臨時動議

一、龍潭鄉葉鄉長發海：

本鄉將於 1 月 15 日辦理行政園區動工，並於 2 月舉辦桃園燈會，歡迎各位蒞臨。

二、中壢市魯市長明哲：

本市第三圖書館將於 10 月或 11 月啓用，因該館係屬大型圖書館，且圖書館人力具專業性，事前訓練非常重要，請縣府支持本所提出之臨時人員增加計畫。

主席裁示：

請鄭秘書長就本案與人事處協調。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大溪鎮文化資產發展」案：

主席裁示：

聯合新聞網拍攝有全台鄉鎮市的影片，其中大溪鎮建築及美食等相關內容，質感頗佳，具吸引力，且民眾便於收看。請新聞處處長進行了解可行性，可否請該網站或 MOD 爲本縣 13 鄉鎮市拍攝影片，本府可協助蒐集資料，讓民眾深入認識桃園風土民情之美。

二、「龍潭三坑村大漢溪舊河道劃出河川區域」案：

蔡副秘書長宗烈：

建請本案相關鄉鎮市長列席相關會議，以向中央表達地方意見。

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繼續向中央反映，若水利署考量水質問題而不願劃出，本府可建議採用污水不排入或清水注入等二方式，以維持水質，解除其疑慮。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玖、捌、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桃園縣政府第 68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朱育慧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獻）獎

一、呈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 102 年度原住民文物（化）館成績優等。

二、呈獻財政部 101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輔導方案考核總成績第 1 名。

主席指示：

本縣原住民文物（化）會館爲全國經營最佳者，並已連續三年獲此殊榮；本縣財政輔導方案考核總成績已蟬連四年全國第 1 名，在此感謝財政局及各局處之努力；另財政局心得報告簡報頗佳，每頁均以簡單、清楚概念呈現，並輔以生動圖表，可供各局處日後製作簡報參考。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教育設施工程管理與查核

工務局朱局長惕之補充報告：

（一）預算書圖審查，建議可分區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聯合成立審查小組，藉外部聯合審查機制避免設計單位綁材料狀況產生。

（二）使用中學校辦理改建、修建或增建時，因涉及和家長會及學校等溝通協調，建議由教育局整合辦理爲宜。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補充報告：

依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意見，建議應由具工程專業人員專責主辦工程，現階段若無法由工務局工程人員全數承接，亦應由教育局尋求專業同仁主辦。

林參事茂山補充建議：

因學校人員工程專業不足，故建議新設校工程，委由工務局辦理，小型維修方由學校自辦。

李顧問維峰補充建議：

（一）建議工程主辦人員應對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有所了解；另建議採購超過一定金額，應由具備工程專業背景人員協助審查，以避免採購舞弊或量身訂做。

（二）建議可成立本府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由具工程專業之顧問或參議、參事擔任執行秘書，專責重大工程案件列管抽查及稽核。

（三）建請人事處規劃採購相關課程。

（四）建議採購科可提升層級爲採購處，以加強採購專責辦理。

林顧問逸青補充建議：

建議辦理學校工程設計時，校長、總務主任及各類專業教師（如美術老師、舞蹈老師等）應參與，以充分表達學校使用需求；另新設校建議由縣府主辦。

蔡副秘書長宗烈補充建議：

由教育局（學校）辦理、委由工務局辦理或縣府成立專責單位辦理之方式，各有利弊，在此建議於教育局下設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硬體設施興建責任，學校則辦理校產管理、校舍維護及緊急狀況陳報等軟體部分，以避免日後使用者與規劃單位觀念、介面落差之困擾；另如工程金額達到一定標準，由縣府監督單位派員監督執行，以落實職權明確。

鄭秘書長瑞成補充建議：

（一）預訂下週將召開由黃副縣長主持之會議，請教育局、工務局及相關機關出席，會中將就學校工程分工等問題研討並訂定規則。

（二）目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場館修繕整建，已請楊參議及林參議協助並會同教育局、體育處檢視處理。

（三）另已請工務局研議訂定本府各機關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葉副縣長世文：

（一）建築或營造工程應由具專業人員負責，故建議由工務局辦理，教育局則須將學校之需求、功能性充分告知，且不斷溝通協調。

（二）偉大城市應有指標性建築，如市政大樓、橋梁、運動中心及新學校等，均有成爲指標建築之潛力，故建議可由內政部評選之優良建築得獎建築師，並經篩選其中具學校設計經驗者，採邀標方式辦理。

黃副縣長宏斌：

（一）規劃設計時，即應納入使用單位參與，並建議規定學校提出更改設計之期限，以避免其屢提變更設計，以致延誤時程。

（二）辦理採購時應特別注意避免建築師綁規格，且不應允許廠商使用同等品。

（三）請教育局提列本縣國中小廁所修繕計畫，並應確實掌控工期，於暑假期間施作完畢。

（四）工程辦理單位應至工程會工程管考系統查詢廠商履歷，以避免工程顧問公司或建設公司因案件承攬過多，以致無時間及能力監造或施作完畢。

（五）凡是本府辦理之工程查核研討會及採購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請工程採購人員務必參加。

主席裁示：

（一）新建、改建或新設校工程案，一律由工務局辦理，學校則自辦小型修繕。

（二）教育局教育設施科應作爲工務局與學校之介面，清楚傳達學校需求，並應參考人性化學校環境規劃，訂定學校各項設施、設備環境及辦理方式之標準規格，如綠建築設計、校園安全設備、校園廣播系統、教學電腦系統、營養午餐廚房、操場材質施工法、廁所規格等。

（三）教育局每年應規範所屬學校年度教育建設重點，俾學校就其所爭取到的教育資源能依照上開建設重點集中施作，俾齊一各級學校教育水準。

（四）請黃副縣長、葉副縣長及蔡副秘書長宗烈、林顧問逸青及李顧問維峰、楊參議鐘時及林參議鵬翔等具工程專業背景參事、參議等，會同教育局設施科，研討本案之分工。

（五）教育局應規劃辦理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課程，提供學校採購人員基本採購相關知識與採購作業能力；另工務局採購科與政風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亦請彙整採購作業常見缺失態樣，以供參採。

二、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交通局

報告案由：本縣旅遊交通套裝行程規劃

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

本縣觀光資源豐富，以往推出之觀光路線，旅遊業者反映甚佳，今年將持續推出優良且具備旅遊價值之路線。

葉副縣長世文：

（一）本縣遊憩資源豐富，觀光旅遊局應透過系統教育民眾，如何使用觀光資源，並可串連桃園青年論壇 11 家桃園在地產業，規劃寒暑假學習之旅，讓民眾及學生分享本縣值得驕傲、深具特色的各項遊憩資產。

（二）觀光資源應總盤查，再串連安排，如北橫山自然遊憩活動、觀光工廠、休閒農業等，另美食之旅、客家文化及長期海岸遊憩資源等，均可規劃發展。

主席裁示：

（一）請觀光旅遊局細心規劃、盤整並有效結合各相關資源，組合規劃出具新鮮感並包含飲食、娛樂等各面向之豐富行程。

（二）另觀光旅遊局亦可結合具價值之觀光景點，來自行規劃優良觀光路線，勿僅受限於台灣好行路線。

（三）請觀光旅遊局每隔一段時間報告新成果。

伍、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南崁溪亮點」專案：

主席裁示：

（一）1-2「南平橋至莊敬一號橋護岸暨景觀改善工程」，務必如期完工。

（二）2-1「桃園縣第三十四期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工程」，辦理時應以工程品質為優先，期程再請黃副縣長協助確認。

（三）5-1 桃園南通橋改建，計畫期程調整另行提報。

二、中路及經國特區土地，請評估須符合安全及美觀，方才開放。

三、合宜住宅相關期程，請列入下次主管會議專案列管。

陸、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

一、政風處沈處長鳳樑：

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摘要，提供各局處首長參考。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

各機關請依施政成果資料庫填報注意事項辦理填報，並指派專人管理。

主席裁示：

各機關施政成果，務必隨時更新資料。

三、蔡副秘書長麗娟：

觀光旅遊局已奉　縣長於第 680 次主管會議指示，盤整 103 年度活動，並訂出 13 場主軸活動，現擬持續整併性質相似之小型活動，以期主軸更加鮮明；請各局處首長協助思考主軸活動之主題名稱，其名稱設計方向為響亮、能予民眾深刻印象及具桃園專屬特色者，以上方向於標案中亦須呈現；另各主軸活動均須由觀光旅遊局行銷，故請各局處務必配合，各主軸活動於會議研議評定後，方能招標，以利後續活動行銷。預訂今年 1 月底前將完成上半年主軸活動評定，另今年下半年活動預訂於 2 月 20 日提請研議。

主席裁示：

（一）前述主軸活動，請相關局處於每月主管會議報告，且應提早報告。

（二）請新聞處比照去年，彙整公布春節期間各局處不打烊服務措施，如館舍開放、收垃圾時間、食物銀行等資訊；另過年後所推動之新措施，亦可提供。

柒、臨時動議

一、李顧問維峰：

經國及中路特區旁空地，建議於重要街口規劃桃園特色花卉景觀植栽，並設計種植圖案等，予民眾耳目一新的感覺。

二、蔡副秘書長宗烈：

請城鄉局恢復綠美化容積獎勵標準，另獎勵值應設上限，以免導致民眾觀感不佳，並符合公平正義。

三、葉副縣長世文：

（一）埤塘整治、老街溪、南崁溪及中路特區等，周邊街道傢俱、小型步道及步道旁景觀，應呈現高質感，建議水務局、工務局、城鄉局，尤其是觀光旅遊局，可前往八里沿岸觀摩其景觀、步道及傢俱之呈現。

（二）請城鄉局規劃整治埤塘時，期初、期末報告，告知本人參加；另水務局如召開整治會議，亦請通知本人參加；此外，請注意老街溪整治時，周邊橋梁、街道傢俱、欄干等設計，應如實呈現質感。

（三）請城鄉局研議綠美化容積獎勵規定，以鼓勵民眾配合。

主席裁示：

（一）李顧問所提，請工務局研議辦理，景觀稍加點綴即可，無須過於花俏。

（二）各局處均編列文康活動經費，故前述葉副縣長所提景點，相關局處應妥善運用該經費前往參訪，另教育局亦可規劃至 921 重建校舍參訪。

（三）相關局處辦理之公共建築、路燈街道家具等設計，不應如出一轍，應融合文化元素；另公園設計時應儘量運用減法概念，呈現簡單樸實美感。

（四）相關局處之埤塘設計請多用心，勿以數量取勝，目標爲「完成一口 膾炙人口」。

（五）請工務局、城鄉發展局研議以最簡單方式美化景觀，並規劃獎勵方法，俾美化市容並鼓勵地主儘早建設；又相關獎勵辦法研議，請葉副縣長主持。

捌、主席政策指示（無）

玖、散會　（下午 4 時 40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20318575 號

附件：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修正「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別及可容納人數	時間		收費標準	
			場地費（含空調費及清潔費）	使用單槍投影設備費
301 會議室（三樓）可容納 120 人	上午	8:00~12:00	2000	300
	下午	1:00~5:00	2000	300
	晚間	6:00~9:00	2000	300
302 會議室（三樓）可容納 120 人	上午	8:00~12:00	2000	300
	下午	1:00~5:00	2000	300
	晚間	6:00~9:00	2000	300
201 會議室（二樓）可容納 50 人	上午	8:00~12:00	1500	300
	下午	1:00~5:00	1500	300
	晚間	6:00~9:00	1500	300
202 會議室（二樓）可容納 50 人	上午	8:00~12:00	1500	300
	下午	1:00~5:00	1500	300
	晚間	6:00~9:00	1500	300
101 會議室（一樓）可容納 108 人	上午	8:00~12:00	2000	300
	下午	1:00~5:00	2000	300
	晚間	6:00~9:00	2000	300

說明：

一、本中心一樓閱覽室備有桌椅、書報、雜誌等免費提供使用人休憩之用。

二、本中心一樓服務台：提供使用人諮詢、廣播等服務。

三、表中每場時間上午及下午時段以四小時爲一單元，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元收費，晚間時段以三小時爲一單元，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單元收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203217721 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一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計畫審查認定基準

一、桃園縣政府爲審查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土地擴展計畫，特訂定本基準。

二、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如係擴展工業應符合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條件，如係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同法第四條及第十條各款條件。

三、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以原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廠地建築面積建蔽率達百分之五十，及土地與建物所有權均爲興辦工業人所有者爲限。且應詳述擴廠需要原由，原廠相關建築圖說須經建築師簽證。

四、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或變更擴展計畫擴充毗連，其地上建築面積建蔽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且土地與建物所有權於完成使用時均爲興辦工業人所有者爲限。但露天設施不計入建蔽率，且申請案相關建築圖說須經建築師規劃設計並簽證。

五、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應檢附願依核定計畫使用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並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

六、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完成使用之期限及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未

能依法規期限完成使用者、未能於完成使用時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者，或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十年內，將原廠地或毗連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一概廢止原核定計畫、恢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切結書

本公司（廠）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原廠廠地地號爲：

等　　筆面積共　　平方公尺，毗連土地地號爲：　　等

筆面積共　　平方公尺，如獲核定，願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使用，倘有違規使用或未能依法規期限完成使用、未能於完成使用時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或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十年內，將原廠廠地或毗連土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情事，願受廢止原擴展計畫、恢復毗連土地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縣政府

公司（廠）名稱：

負責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20319417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

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經特推會審議後，應送課發會備查。

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身心障礙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

第六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 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運用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爲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衡酌其學習優勢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爲原則，學校應依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輔導。

第八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整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二、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以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三、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合作教學、個案研討、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等活動。

四、提供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之普通班教師給予獎勵。

五、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六、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七、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資訊、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等支持服務。

八、主動結合校內外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學校應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者擔任：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四、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實施有效教學與輔導。

三、實施多元適性評量。

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

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 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彈性調整。

三、學生成績應以公平合理爲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20317602 號
附件：

廢止「臺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桃園縣施行細則」。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法企字第 1020322902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七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警員		警佐		四四三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八二 （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所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七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警員		警佐		四一九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六〇 （二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警員		警佐		二五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五八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員		警佐		二五八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五九 （二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員		警佐		二三五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二（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員		警佐		二三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〇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所長				（二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二十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員		警佐		二三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七（五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員		警佐		二二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二一（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警員		警佐		一八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七二 （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二）	一、內一人爲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爲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所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員		警佐		二一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〇六（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四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三	
副中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員		警佐		二五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九	
主任		警正		一	
副隊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三〇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九〇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六一五（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八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八	
警員		警佐		四〇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二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20320806 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附修正「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其標準如下：
一、小型機構：應具有許可床位數乘以新臺幣二萬元之營運擔保金。
二、公設民營、財團法人設立或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應具有許可床位數乘以新臺幣四萬元之營運擔保金。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縣文演字第 1020013002 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張壯謀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桃縣文演字第 09710619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桃縣文演字第 101106265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桃縣文演字第 1020013002 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為統一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發揮文化藝術功能，開展文化建設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展演場地，指本局之演藝廳及團體視聽室。
三、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人民團體、經紀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有關機關學校或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本局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

（二）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三）活動企劃書；其活動內容須符合展演場地使用功能。

四、本局展演場地以辦理下列內容之活動為限：

（一）演藝廳係提升表演藝術功能為目的，以具文化藝術內涵之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展演為主。

（二）團體視聽室係提供辦理具學術、教育及文化藝術性之講座、研習、影展、研討會等功能為主。

五、本局展演場地之使用時間依本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所定時段，非屬所定時間使用者，依申請時段費用比例加收；其計算方式，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滿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並以不得逾晚間十二時為原則。

六、除本府（局）主辦之活動外，申請使用本局展演場地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先與本局表演藝術科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演出四週前檢送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文件，經本局同意後，應於使用二週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並依規定辦理，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使用本局展演場地。

（二）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所租借物品並恢復原狀，經本局檢查認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退還。

（三）演出後如未依申請規定辦理者，本局得逕沒收保證金；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

七、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一）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者，應於原登記使用日期一週前書面通知本局，並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半數保證金；如申請延期演出者，應於使用一週前向本局確認檔期並辦理書面登記申請事宜。

（二）因風災、水災、地震、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配合場地檔期申請延期演出。

2、申請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本局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展演場地，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一）違背法令者。

（二）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者。

（三）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者。

（四）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

（五）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六）與申請使用藝文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爲。

（七）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人員安全堪慮者。

（八）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九、使用展演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本局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二）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展演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三）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四）爲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不得在演藝廳及團體視聽室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

（五）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啓用劇場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控制室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局同意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六）使用場地之佈置品及隨身物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七）使用本館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八）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局妥爲處理。

（九）爲維護舞台演出安全，演藝廳舞台展演者以四十人爲限。

（十）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須採劃位制，並載明本要點第十點所列遵行事項。

（十一）演出如爲售票演出，請妥善處理稅務事宜。

（十二）演出如涉及義賣勸募，請事先向社會局申請並於演出現場出示同意證明。

（十三）未滿十八歲之個人，或高中以下之班級、學生社團如申請使用本局場地，活動過程及演出現場須有家長或教師指導執行。

十、展演場地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除兒童節目外，一般節目建議身高一百一十公分或七歲以下兒童避免入場（團體視聽室及演講廳除活動內容別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二）禁止服裝不整入場，進場後應遵守場內規定，並保持肅靜。

（三）手機、呼叫器等應關機或改以震動式。

（四）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拍照。

（五）於開演前三十分鐘起入場，開演後將視演出性質管制。

（六）場內禁止陳設花圈、花籃。

（七）禁止攜帶飲料、食物、水及動物（導盲犬除外）入場。

十一、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展演內容召開審查會決定是否核准使用。

十二、違反本要點規定，本局得停止其申請使用之權利一年至二年。情節重大並經本局審查認定者，本局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利三年以上。

十三、縣境內國小、國中及高中，依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級設立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適用本標準之音樂、舞蹈之班級，得申請本局演藝廳檔期辦理畢業班成果發表，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演出內容須爲畢業班成果演出，班級年度成果展演不得提出申請。

（二）各校每年以一班一場爲限。

（三）須函送本局演出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以完備行政程序。

（四）經核准同意提供檔期者，得優惠免收場地使用費，餘依本局收費標準辦理。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20318820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莊東和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莊東和

二、證書字號：(89) 台內地登字第 024060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2) 桃縣地字第 001927 號

四、事務所名稱：莊東和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一路 60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6607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爲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一期）」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爲人名稱：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三、場址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工四路 19 號。

四、場址地號：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段 4、5、6 及 7 地號，共計 4 筆。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13,348 平方公尺。

六、場址座標： 268097.234E，2773799.348N(TWD97)。

七、場址現況概述：由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基本化學工業，主要製作人體用藥（如感冒、退燒、維他命等）之活性成分，成品送往成藥廠，現況營業中。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一期）」調查結果，地下水總酚項目含量達 0.512mg/L 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14mg/L)、TPH-d 項目含量達 14.6mg/L 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10mg/L)、苯項目含量達 0.328mg/L 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0.05mg/L)。

（二）污染範圍：爲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範圍內。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結果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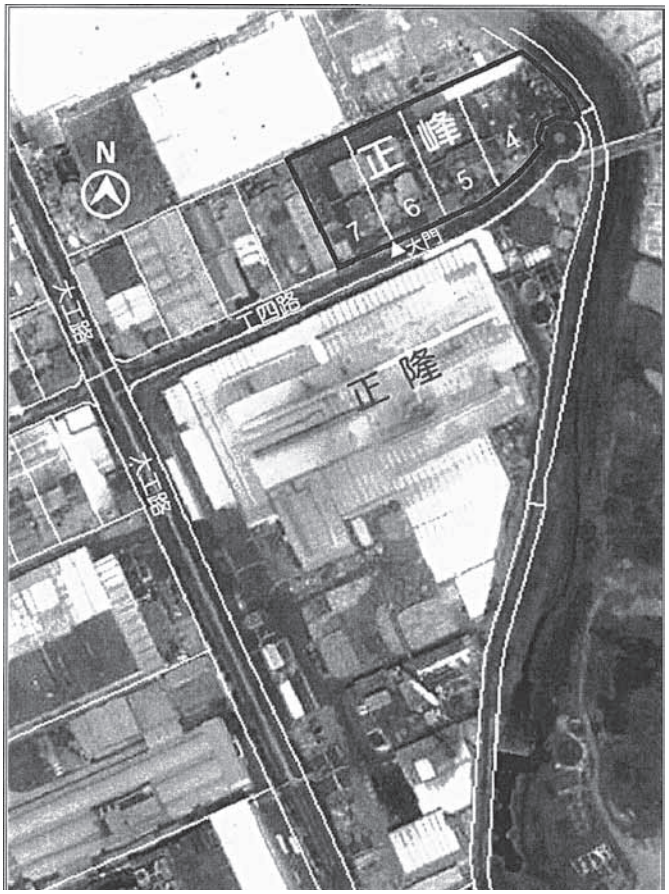

圖 1、地理位置圖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工四路 19 號

座標	E(X)	N(Y)	面積(平方公尺)
公司大門（TWD97）	268097.234	2773799.348	13,348
	121°10'45.81"	25°04'20.33"	

公告地號：

序號	公告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1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段 4 地號	3,794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段 5 地號	3,154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段 6 地號	3,200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段 7 地號	3,200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一期）

EPA-100-G102-03-A001

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成果報告書
大園工業區

受託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大園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成果報告書（1/8）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 1 期)		
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承辦人/連絡電話	楊○○/(02)2383-2389 轉 8201
執行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連絡電話	郭○○/(02)2769-8388 轉 10853
		聯絡人/聯絡電話	林○○/(02)2769-8388 轉 10845

二、工業區基本資料			
項目	摘要說明		
工業區名稱	大園工業區	管理單位	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工業區地址	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民生路 101 號	聯絡電話	(03)385-4968
設立日期	民國 72 年正式營運		
用地面積	173.38 公頃		
主要事業類別	紡織、機械、化學業		
地下水流向	地下水流向大致由東南向西北，地表坡度約 1.01，地下水水位約為地表下 3.02 公尺，含水層水力傳導係數約為 6.47 m/day。		
週邊土地使用概況	住宅區主要分布於大園工業區北側、東南側；農作區則分布於東側、西側、南側及北側；水產養殖區則分布在東側、南側。		

擴大調查場址基本資料(1/4)	
場址名稱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
場址地址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工四路 19 號
設立日期	民國 90 年正式營運
廠房面積	
產業類別	基本化學工業
現勘概述	主要製作人體用藥(如感冒、退燒、維他命等)之活性成分，成品送往成藥場，3 口自設監測井各有一抽水口、注水口，24 小時持續灌入自來水(5~6 ton)，全區皆為地上儲槽；2009 年全面更換管線，PE 污水管(地下式)、FRP 陰井，以清水洗滌毒化物的容器，而使用過的鐵桶回收再利用，如要廢棄，盛裝廢液後請代處理業者清運之，廢容器存放區地面有污漬，現場存放區維護不佳
原料及產品	原物料：甲苯、二甲基苯胺、鄰氯苯甲酸等 產物：胺基苯丙醇鹽酸鹽
地下水流向	地下水流向大致為東南向西北流動
場址週遭描述	正峰化學公司位於大園工業區內，場址北側為強盛公司，屬紡織業，西側為科德能源科技公司，屬製造業，南側為正隆公司，屬加工紙製造業，東側為田心仔溪。

大園工業區第一階段標準井地下水樣品分析結果表 2/2

檢測項目		管制標準	監測標準	正峰#1	正峰#2	正峰#3	正隆#1
水質參數	pH 值	-	-	8.24	7.07	7.93	8.6
	導電度(μmho/cm)	-	-	1161	307	1573	1894
	溶氧量(mg/L)	-	-	0.7	2.81	0.7	1.39
	氧化還原電位(mv)	-	-	-346.8	-83.8	-308.6	-187.9
一般項目	氯鹽	-	625	75.2	14.6	160	103
	硫酸鹽	-	625	124	61.8	84.3	141
	硝酸鹽氮	100	-	0.15	0.05	0.02	0.04
	亞硝酸鹽氮	10	-	0.03	0.01	<0.01	<0.01
	總溶解性固體	-	1250	742	224	1070	1170
	總硬度	-	750	35.9	76.8	126	63.8
	氨氮	-	0.25	**3.82**	**3.95**	**16.1**	**26.9**
	總有機碳	-	10	**12.0**	3.5	**29.3**	**25.2**
	總磷	-	-	0.006	0.538	0.494	0.015
重金屬	鎘	0.05	0.025	ND	0.007	ND	ND
	鉻	0.5	0.25	0.022	ND	0.009	0.014
	銅	10	5	ND	ND	ND	ND
	鉛	0.5	0.25	ND	ND	ND	ND
	鋅	50	25	0.075	0.012	0.045	0.047
	鎳	1	-	0.017	0.006	0.012	0.016
	鐵	-	1.5	**5.56**	**2.03**	**1.58**	**7.82**
	錳	-	0.25	0.040	0.054	0.014	0.060
	汞	0.02	-	ND	ND	ND	ND
	砷	0.5	-	0.0052	0.0018	0.0046	0.0102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氯甲烷	0.3	-	ND	ND	ND	ND
	氯乙烯	0.02	-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0.07	-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0.05	-	0.00177	0.00213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1	-	ND	ND	ND	ND
	甲基第三丁基醚	-	-	0.00299	ND	0.00155	0.00358
	1,1-二氯乙烷	8.5	-	ND	ND	ND	ND
	順-1,2-二氯乙烯	0.7	-	ND	ND	ND	ND
	氯仿	1	-	0.00667	0.00881	0.00654	ND
	四氯化碳	0.05	-	ND	ND	ND	ND
	苯	0.05	-	0.00721	0.00573	**0.328**	0.00438
	1,2-二氯乙烷	0.05	-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0.05	-	ND	ND	ND	ND
	甲苯	10	-	0.254	ND	0.828	0.00113
	1,1,2-三氯乙烷	0.05	-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0.05	-	ND	ND	ND	ND
	氯苯	1	-	ND	0.00333	0.0709	ND
	乙苯	7	-	0.00215	ND	0.00624	0.00260
	間、對-二甲苯	100	-	0.00361	ND	0.00587	0.00130
	鄰-二甲苯		-	0.00516	ND	0.0195	0.00605
	1,4-二氯苯	0.75	-	ND	ND	ND	ND
	萘	0.4	-	ND	ND	0.00032	ND
其他	氰化物	0.5	-	ND	ND	ND	ND
	總酚	0.14	-	0.0839	0.0089	**0.512**	**0.695**
	TPH-d	10	-	1.75	0.664	**14.6**	**8.67**

註：〝ND〞表低於偵測極限〝—〞表無檢測〝**A**〞表超過監測標準或 1/2 管制標準〝**A**〞表超過管制標準，單位 mg/L。

桃園 縣 大園工業區(正峰#1) 監測井資料卡

(正面)

井號	H0055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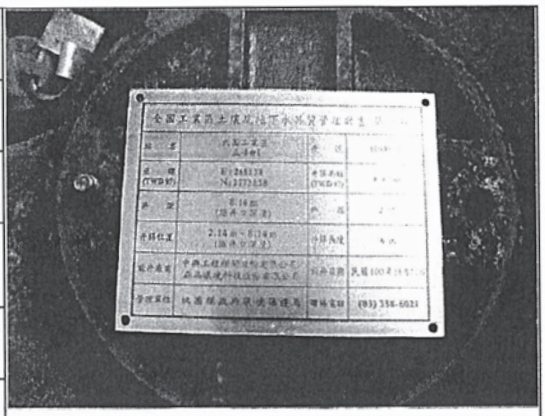
站名	大園工業區(正峰#1)	
性質	場置性	
類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工業區	
設置日期	民國100年11月01日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照片
地址	桃園縣大園鄉工四路-正峰公司廠內，自設3號井周邊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監測工業區地下水水質狀況
	監測井形式	隱藏式
	設井工法	鑽堡
	井篩區間	2.14 ~ 8.14 公尺(距井頂深度)
	井管型式	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深	8.135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1月01日
	井頂高程	8.871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1月01日
	高程測量方式	RTK量測：RTK量測
	地下水位	2.574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1月01日
	水力傳導係數	0.005729 公分/秒，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1月03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68137.97 ，N(Y) 2773838.24
	設井計畫名稱	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一期)
	施工廠商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森品環境科技公司

桃園 縣 大園工業區(正峰#1) 監

測井資料卡(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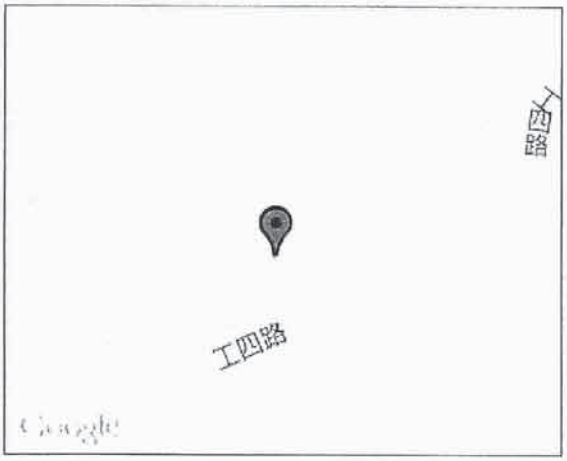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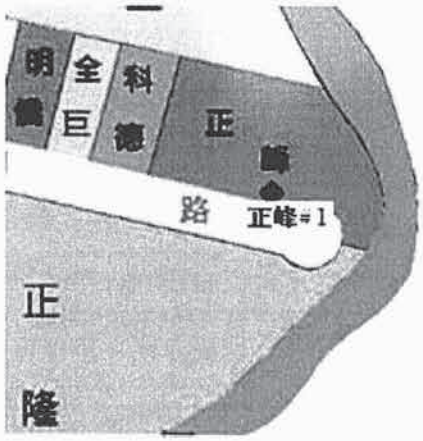

監測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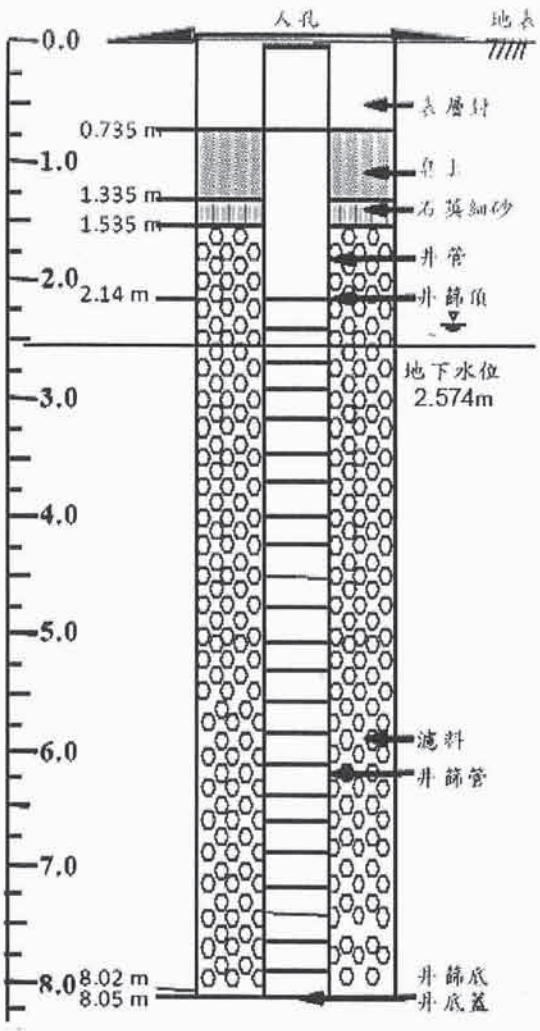

監測井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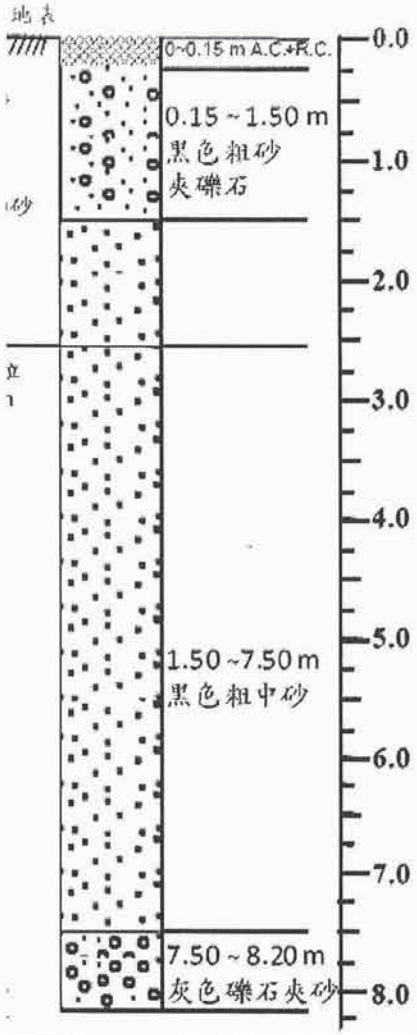

地質剖面圖

桃園 縣 大園工業區(正峰#2) 監測井資料卡

(正面)

井號	H0055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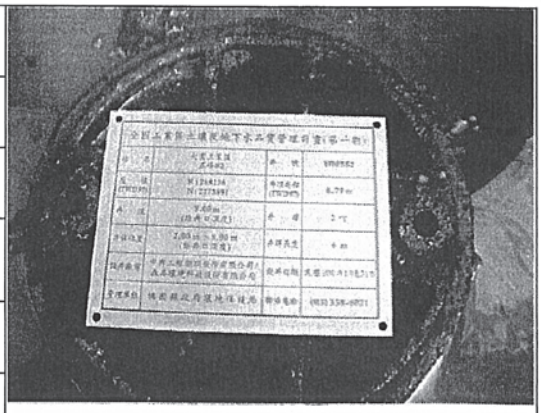
站名	大園工業區(正峰#2)	
性質	場置性	
類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工業區	
設置日期	民國100年10月31日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照片
地址	桃園縣大園鄉工四路-正峰公司廠內，廢容器存放區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監測工業區地下水水質狀況
	監測井形式	隱藏式
	設井工法	鑽堡
	井篩區間	2 ~ 8 公尺(距井頂深度)
	井管型式	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深	7.995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0月31日
	井頂高程	8.787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0月31日
	高程測量方式	RTK量測：RTK量測
	地下水位	3.768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0月31日
	水力傳導係數	0.001062 公分/秒，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1月02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68226.04 ，N(Y) 2773891.42
	設井計畫名稱	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一期)
	施工廠商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森品環境科技公司

桃園 縣 大園工業區(正峰#2) 監

測井資料卡(反面)

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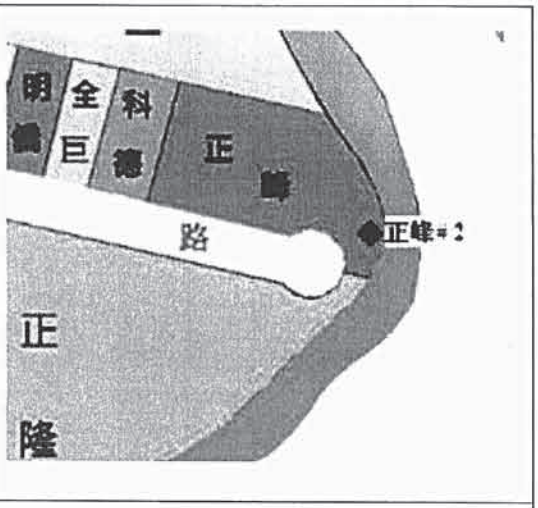

監測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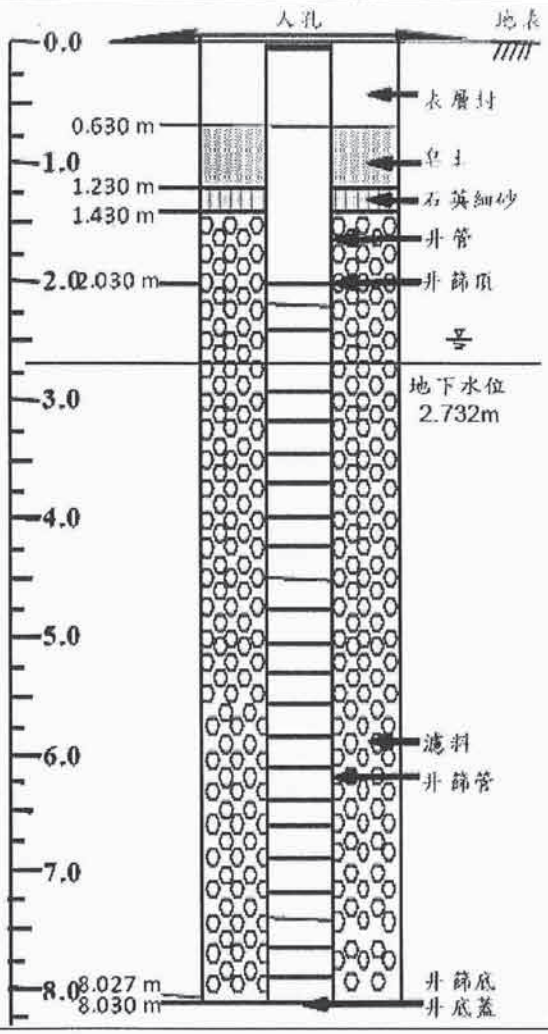

監測井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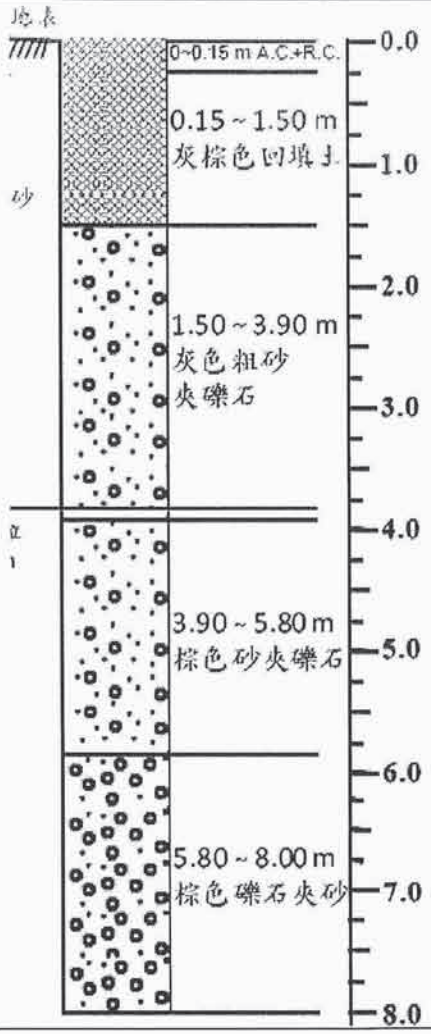

地質剖面圖

桃園 縣 大園工業區(正峰#3) 監測井資料卡

(正面)

井號		H0055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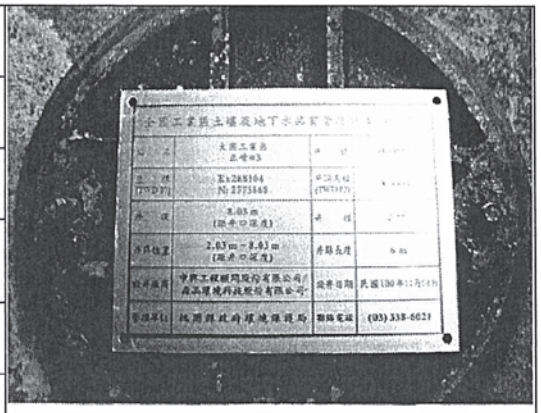
站名		大園工業區(正峰#3)	
性質		場置性	
類別 (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工業區	
設置日期		民國100年11月01日	
管理單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電話		03-3386021	監測井照片
地址		桃園縣大園鄉工四路-正峰公司廠內，毒化物存放區	
監測井基本資料	監測井目的	監測工業區地下水水質狀況	
	監測井形式	隱藏式	
	設井工法	鑽堡	
	井篩區間	2.03 ~ 8.03 公尺(距井頂深度)	
	井管型式	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篩型式	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井深	8.03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1月01日	
	井頂高程	8.89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1月01日	
	高程測量方式	RTK量測)：RTK量測)	
	地下水位	2.732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1月01日	
	水力傳導係數	0.005013 公分/秒，量測日期：民國100年11月02日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 E(X) 268104.24 ，N(Y) 2773868.11	
	設井計畫名稱	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一期)	
	施工廠商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森品環境科技公司	

桃園 縣 大園工業區(正峰#3) 監

測井資料卡(反面)

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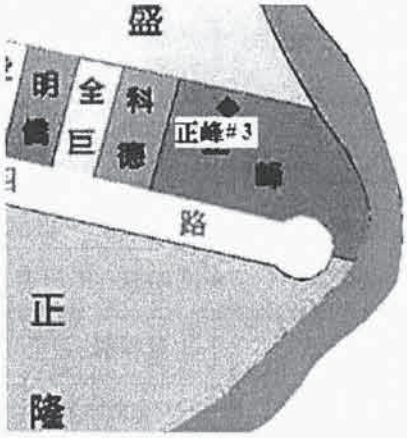

監測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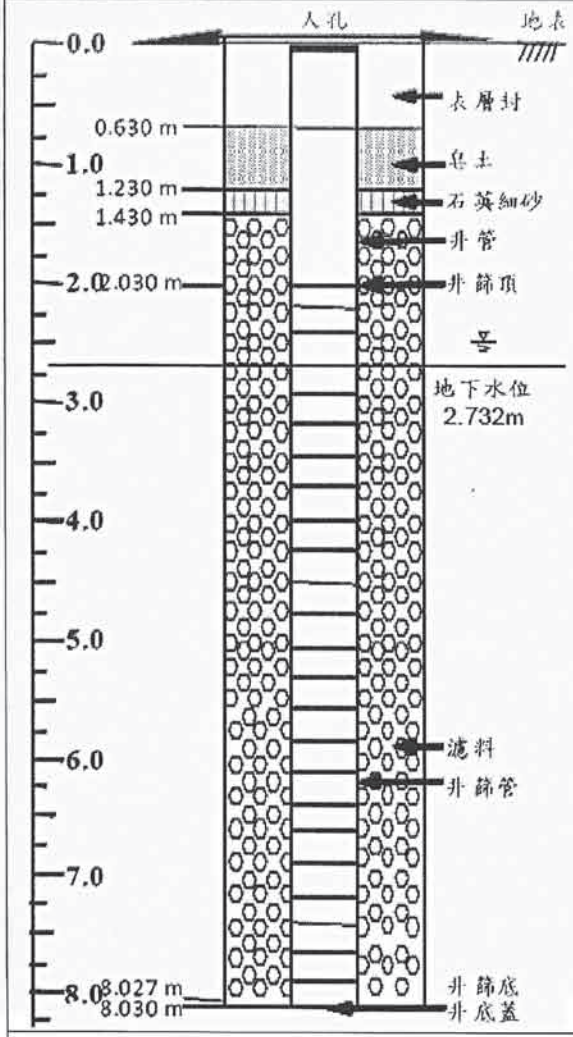

監測井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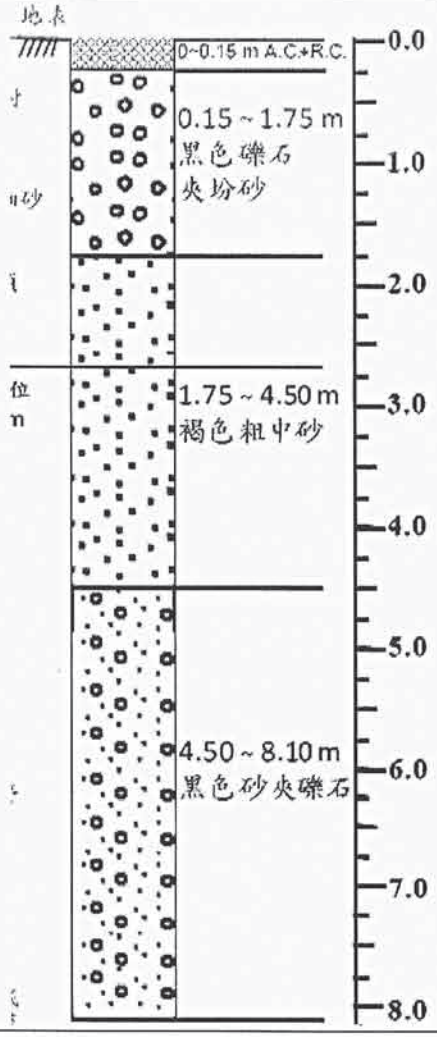

地質剖面圖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20706913 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臨近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周邊經濟部所屬土地及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所在土地爲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爲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一期）」調查結果，地下水總酚項目含量達 0.512mg/L 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14mg/L）、TPH-d 項目含量達 14.6mg/L 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mg/L）、苯項目含量達 0.328mg/L 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mg/L），本府業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6607 號公告爲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爲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爲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一）地下水：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段 4、5、6、7、66 及 67（部分範圍）地號，共計 6 筆。

三、管制項目：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爲飲用水水源。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爲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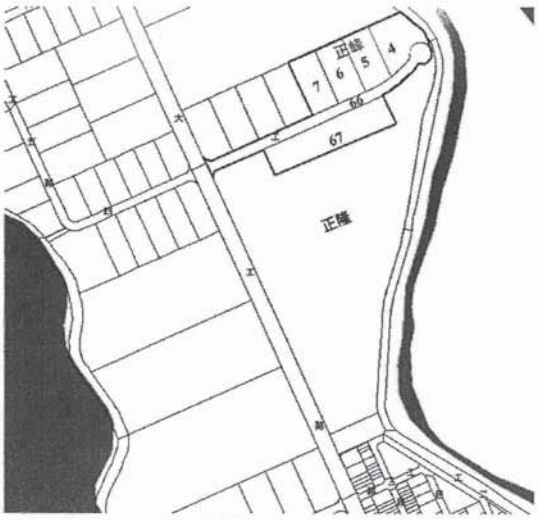

圖三建議管制區劃設範圍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2032019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楊紹緯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昇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姓名：楊紹緯。

三、開業證書字號：(102) 桃縣估字第 000040 號。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永福西街 38 號。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開業證書。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2032016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欒中文先生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揚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姓名：欒中文。
三、開業證書字號：(98) 桃縣估字第 000010 號 (換發)。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永福西街 38 號。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20320770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許育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許育瑋
二、證書字號：(100) 台內地登字第 026538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2) 桃縣地字第 001928 號。
四、事務所名稱：金門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28-1 號 3 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 102000693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3 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新城病預防接種工作」。
依據：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6 條、第 13 條。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5 年 2 月 9 日防檢一字第 0951472195 號函

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 日農授防字第 1011474515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實施目的：預防本縣家禽新城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其產業永續發展。

三、實施區域及對象：本縣轄內所有豬禽飼養場所。

四、實施方法：

（一）飼養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與膠鞋。消毒劑應至少每週更換一次以上。

（二）車輛、器械、機具及其他運輸設施進出場區，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

（三）周圍環境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與驅除病媒。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進行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四）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接種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五）動物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一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六）注意事項：

1. 加強豬禽飼養場所各項生物安全措施。豬禽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 9 月至翌年 4 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禽，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爲原則。

2. 牧場內集蛋區及人員居住處所可採用燻煙消毒。

3. 清洗及消毒時應注意地勢，由地勢較高處往低處清洗，以避免再度污染已完成清洗之區域。

4. 使用消毒劑時，使用者全身皮膚（尤其是雙眼、鼻子）必須有適當防護，如戴手套、護目鏡、鼻口罩及全罩式防護衣（雨衣）等。

5. 持續加強人員、車輛管制，嚴禁閒雜人車等進入禽舍，於禽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進入禽舍工作前應先換穿工作衣、鞋。

6. 限制車輛出入牧場，必須出入之各種車輛，一律以消毒劑徹底噴霧消毒車輛或通過淺型消毒池。

7. 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若有異常警訊，請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並配合動物防疫機關進行必要採樣監測工作，

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妥善處置。

8. 為避免不同種類家禽發生交互感染，運輸販賣時，不同種類家禽的運輸籠不可混用，使用完畢應徹底洗淨消毒。

9. 勿至疫區國家之養禽場參觀訪問；若從疫區返國，勿逕入養禽舍內，應沐浴、更衣及徹底消毒，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回國後至少一週後始可進入養禽場。

10. 本國現為非疫區，不需使用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應拒絕使用非法疫苗。

（七）新城病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

1. 預防接種之疫苗包括新城病單價、混合活毒疫苗及單價、混合不活化疫苗、前項疫苗應經動物用藥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經逐批查驗合格且黏貼合格封緘。而新城病活毒疫苗病毒株之 ICPI 值應小於〇．七。

2. 新城病疫苗於保存及運輸時應貯存於攝氏四度至八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及高溫處所；已逾效期或開瓶使用後所剩之疫苗或空瓶均應即廢棄銷燬。

3. 活毒疫苗以稀釋液回甦後，應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再以點眼、點鼻、飲水、噴霧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不活化疫苗應先充分振盪，混合均勻後，再以皮下、肌肉注射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方法注射之。

4. 疫苗以點眼或點鼻接種時，須以原廠所附並經冷藏之稀釋液配製；噴霧接種時，須再以生理食鹽水配製，一次配量以三十分鐘以內能使用完畢為宜。

5. 疫苗以飲水投與時，應避免含有礦物質、有機物、氯或清潔劑，並應使用塑膠器具調配疫苗。

6. 疫苗應僅供健康雞隻免疫用，各場必須依據家禽保健推行委員會各區檢驗室、動物防疫機關或其他檢驗單位所測得之血清抗體力價及其建議，訂定免疫計劃，並確實執行之。

（八）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派員赴養禽場查核疫苗使用情形，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

（九）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倘如因未公告規定辦理致所飼養動物發生疫病而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2030637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縣十五座公園（含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爲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菸害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指定本縣十五座公園（含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爲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一）仁愛兒童遊樂場（桃園市宏昌九街與泰昌十一街交叉口）。

（二）莒光環保公園（中壢市莒光路兩側）。

（三）光明公園（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一四一巷一００號）。

（四）廣仁公園（平鎮市廣南路一五一號邊廣仁里集會所旁）。

（五）廣豐公園（八德市廣豐路與大圳邊交叉口）。

（六）原住民文化會館旁公園（大溪鎮員林路一段二九巷一０一號前廣場）。

（七）雙榮民族兒童公園（楊梅市國際兒童村北面民族路二二七巷一弄與二四七巷交叉路口）。

（八）吉林公園（蘆竹鄉吉林路一五０號）。

（九）埔心池公園（大園鄉中正東路七八六號旁與埔心街交口）。

（十）楓樹二號公園（龜山鄉豐榮街底）。

（十一）龜山千禧河岸公園（龜山鄉光峰路眷村博物館對面）。

（十二）縣府公園（桃園縣龍潭鄉百年三街）。

（十三）兒童第七遊樂場（新屋鄉頭洲村中山東路二段福洲一街旁）。

（十四）草漯兒童公園（觀音鄉六合二街與六合三街交叉口）。

（十五）角板山公園旁廣場（復興鄉澤仁村中正路一三三之一號旁）。

二、於公告指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三、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四、相關資訊可逕洽「桃園縣縣民諮詢熱線一九九九（外縣市０三—三三四一九九九）」或桃園縣政府衛生局０三—三三四０九三五轉分機二五一四詢問。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 102031534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3 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依據：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三、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 10 月 15 日新廣五字第 0930625724—A 號令）。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核准 103 年度縣轄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台幣 530 元爲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預繳應有折扣，季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1560 元，（折扣 30 元），半年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060 元（折扣 120 元），年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6000 元（折扣 360 元）。前述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同意後，始得調整之。

（二）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1. 裝機費：

(1) 主機裝機費：新台幣 1500 元。

(2)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爲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爲 800 元。

2. 復機費：

(1)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爲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含 3 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 3 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 3 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 移機費：室內者，每機 500 元；室外者，每機 800 元。

二、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

三、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訂戶簽訂收視契約並履行之；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本府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四、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加強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以美化市容並提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

五、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2款規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七、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拆字第 102032434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市中路區段徵收、經國市地重劃區內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爲 101 年 4 月 2 日。

依據：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公告事項：爲配合中央政策及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並提升本縣辦理違章建築相關業務效能，以降低本縣新違章建築產生，爰訂定本劃分日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00921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呂彥妮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呂彥妮

二、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6209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 桃縣地字第 001929 號

四、事務所名稱：裕展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24 之 3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00922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張順烽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張順烽

二、證書字號：(102) 台內地登字第 027066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 桃縣地字第 001930 號

四、事務所名稱：國濤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守法路 23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00923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李韓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韓懷

二、證書字號：(79) 台內地登字第 003137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80) 桃縣地字第 000010 號

四、事務所名稱：振聲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379-2 號 3 樓

六、註銷原因：死亡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0133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賴伯男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賴伯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姓名：賴伯男

三、開業證書字號：(100) 桃縣估字第 000032 號 (換發)。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28 號 6 樓。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0162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李承峰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中美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姓名：李承峰

三、開業證書字號：(103) 桃縣估字第 000042 號。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226 號 7 樓之 1。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開業證書。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00153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不動產估價師游廷士先生辦理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中美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姓名：游廷士

三、開業證書字號：(103) 桃縣估字第 000041 號。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226 號 7 樓之 1。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開業證書。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勞檢字第 103000204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統一編號：86822531）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餘款分配（請求人會議）一案之相關事項。

依據：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四項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及「鄒○」君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桃園縣政府召開請求人會議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含需注意事項）：

一、凡　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前所僱勞工且於契約終止時，已具備勞動基準法第 53、54 條之退休資格；或有勞動基準法第 11、13、14 條之情事（資遣）等情事，而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有未依法給付（未足額給付）退休金（舊制）或資遣費（新舊制）之情事者，請持「執行名義」（所稱「執行名義」，係指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爲民事事件強制執行之各類執行名義），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週五）至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週一）止之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勞動檢查科（承辦人：江致豪）登記，以參與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户賸餘款分配之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之分配，以法定或事業單位勞工退休辦法所定標準爲限。若有不足支付依上述標準所計得之全部資遣費時，則依公平原則比例分配。

三、公告期滿後，將另案擇期通知相關人員與需檢附之文件（如【含】判決書或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等執行名義），召開請求人會議。

四、本案張貼本府一樓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2002175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辦理「山德村、大崗村」道路整併、小地名等門牌混亂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

二、本縣龜山鄉户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27 日桃龜户字第 102001125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縣龜山鄉辦理「山德村、大崗村」道路整併、小地名等門牌混亂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户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户所參閱、或於户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3000005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平鎮市新勢里、鎮興里、高雙里、雙連里等（19 户）門牌編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二、本縣平鎮市户政事務所 103 年 1 月 2 日桃平户字第 1030000016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縣平鎮市新勢里、鎮興里、高雙里、雙連里等（19 户）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户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户所參閱、或於户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3000006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2 月 27 日，批號 Y1021203 共 1299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於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300085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共債務種類、未償餘額及還本付息情形。

依據：依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共債務種類：國內借款。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一）1 年以上債務：218 億 7,500 萬元。

（二）未滿 1 年債務：40 億元。

三、公共債務還本、付息情形：

（一）1 年以上債務：還本 118 億 7,500 萬元；付息 2 億 2,728 萬 9,128 元。

（二）未滿 1 年債務：付息 9,430 萬 9,147 元

（三）102 年度總計：還本 118 億 7,500 萬元；付息 3 億 2,159 萬 8,275 元。

縣長　吳志揚

刊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3 年 1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版印年畫展覽暨年畫 DIY 工作坊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活動期間：2014/01/08~02/26

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洽詢專線：03-3170511 轉 8309

2014 桃園燈會龍潭迎財神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活動時間：2014/02/08~16

活動地點：龍潭大池

洽詢專線：03-332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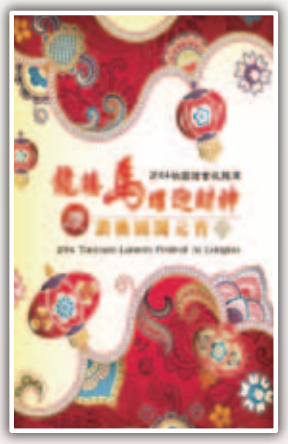

梁成福新春祈福瓷刻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決賽時間：2014/01/22~03/02

活動地點：文化局一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22592 轉 8511

103 年全國客家流行歌曲大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活動時間：2014/02/08、09

活動地點：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洽詢專線：03-4700112

愛與祥和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LINE官方帳號
GPN：2006700034